大葉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108次(1040806)系務會議通過施行

- 第一條 本系依本校「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為結合校內外資源,共同策 進在校生的職涯規劃與發展、就業準備成立「就業輔導委員會」(以 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學系主任擔任之。

委員由學系專任教師及校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人士或校友組成。 各委員均為無給職,任期一學年,期滿得續聘。

第三條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
- 一、議定在校生職涯規劃與發展年度計畫與輔導策略事項。
- 二、研提系所課程規劃或修正事項建議。
- 三、提供在學生全職實習與課程訓練。
- 四、其它與學生職涯發展有關事項。
- 第四條、本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,由主任委員召集之;必要時,得召開臨 時會議。

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,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,會議應有 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使得開會,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議決 之。

第五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